

去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認真審議行政長官報告和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確定香港可以從2017年開始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為香港落實普選奠定了堅實的憲制性法律基礎。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發揮着立牌指路、正本清源的重要作用，對香港依法實現普選具有重要意義。

可惜的是，香港反對派竟鼓吹不符合基本法的「公民提名」，以圖藉推翻全國人大「8·31」決定，搶奪香港的管治權，最終斷送香港普選的契機。今天，在「8·31」決定通過一周年之際，本報特別推出跨版專題，與讀者一起重溫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六個方面重大意義，全面準確理解「一國兩制」及憲制原則，期望港人未來能夠同心同德、合法合理地推動本港民主發展，令普選最終夢圓。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張德江委員長及就座主席席的代表們表決通過「8·31」決定。

一、從2017年開始，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
(1) 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
(2) 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2至3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
(3) 香港特區合資格選民均有行政長官選舉權，依法從行政長官候選人中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
(4) 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三、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依照法定程序通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予以規定。修改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香港基本法和本決定的規定，向香港特區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四、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五、香港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
■資料來源：新華社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人大「8·31」決定獲全票通過。

中央六伸欖枝「犯民」頑固對抗

香港基本法明確訂明落實特首普選的民主發展目標。自特區政府2013年底啟動政改諮詢以來，中央政府一直抱着極大誠意推動普選在香港的落實，即使反對派刻意推倒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離譜地要求在憲制框架外另搞所謂「真普選」，甚至把溝通平台當作「政治騷舞台」，中央仍然願意與反對派坦誠溝通，兩年來最少6次向反對派伸出「橄欖枝」，包括：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會面等，期盼反對派講道理，依據香港基本法及「8·31」決定實現普選。

回望兩年的政改歷程，中央政府最少6次搭建平

台與反對派理性務實溝通，包括：去年4月首輪政改諮詢期間，立法會安排議員訪問上海，與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及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會面。可惜，反對派議員全盤各自「做戲」，社民黨議員梁國雄(長毛)及公民黨等，更以不同理由取消訪問行程。

普選一分希望 中央百分努力

去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8·31」政改決定。特區政府在此前特意安排一連四場的會面，分

批邀請反對派「飯盒會」議員與張曉明主任交流。8月21日，王光亞主任、李飛主任等中央官員，更南下深圳出席多場政改座談會；在人大「8·31」決定出爐後，李飛主任隨即抵港出席政改座談會等，充分展示中央推動普選的誠意和決心。

儘管反對派不斷「玩嘍做嘍」，在特首普選方案表決前夕，特區政府與中央溝通後，再次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到深圳，與負責政改的中央官員會面。奈何反對派在會面後態度依舊。但擺在眼前的事實是：哪怕只有百分之一希望，中央仍會盡百分努力，爭取通

過特首普選方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主流民意殷盼依法落實普選

「一人一票」普選特首若能實現，將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飛躍。特區政府政改諮詢期間，多個民調結果均顯示，香港超過六成主流民意支持普選須按照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進行；有八成至九成市民更支持香港如期落實特首普選，要求立法會議員根據民意投票。可惜的是，反對派由始至終都堅持逆民意而行，多番

揚言要細網否決特首普選方案，強行割奪港人的普選權利。毫無疑問，香港失落普選特首的契機，反對派須負上最大責任。

特區政府今年4月22日公佈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以來，支持立法會通過方案的民意，一直穩佔六成或以上。

當時民建聯公佈的民調結果發現，62%受訪者認為立法會應通過特首方案，超過八成更認為立法會應按照大多數市民意願投票。工聯會今年

4月的民調亦發現，逾8成受訪市民希望「一人一票」選特首，76%受訪者更贊成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

多項民調顯示「擁普」強勁

新界社團聯會的政改民調結果顯示，70.3%受訪市民同意特首普選必須按照香港基本法進行，63.6%受訪市民支持立法會通過特首普選方案；九龍社團聯會調查發現，75.3%受訪者表示希望可於2017年落實「一人一票」普選；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民調亦顯示，70.4%認同特首普選辦法應按照香港基本法及人大「8

·31」決定，75.3%認同政改應循序漸進進行。

此外，香港六大商會的民調結果反映，高達90.8%商會會員支持特區政府按照香港基本法及人大「8·31」決定，提出特首普選方案；91.1%認為，若香港社會多數民意支持通過特首普選方案，立法會議員應跟從民意投下贊成票。在香港青年層面，香港青年聯會調查的顯示，78.8%青年認為立法會應跟從多數民意表決政改方案。惟反對派仍一意孤行，投票否決特首普選方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

市民支持人大「8·31」決定